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做好我校“湖北产业教授”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聚焦光电子信息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、生命健康、高端装备、北斗以及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面向省内外科技型企业选聘科技创新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省内高校兼职担任“湖北产业教授”，推动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人才，共建各类研发载体，开展科技项目合作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湖北产业教授主要从省内外科技型企业中选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心高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学科（领域）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人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负责人，有具备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，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；经营管

理人才应为规模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才，从事本行业经营的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得到业界公认；高技能人才应为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或大赛认定的高技能人才，具有绝招、绝技、绝活，在授艺带徒方面有重要贡献，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3年以上，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和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获奖者优先聘任。

（四）所在企业设有重点实验室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（满足其中一个条件），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。

（五）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；

（六）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除以上共性条件外，还应满足申报岗位规定的其他专业性条件。在企业兼职的高校教师不得申报，已经入选过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按照协议规定服务设岗高校，并交付相关成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参与高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教育教学资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2.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，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。
3.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。

4.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。

四、申报名额

2024 年湖北产业教授实行限额申报，我校申报名额为 2 人，每个单位限报 1 人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聘期内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、分年度拨付给聘任高校，由聘任高校按财务规定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省有关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单位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和研发载体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；对产业教授申报有关人才项目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（三）产业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成果，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参考。

（四）对有关高校、企业和表现突出的湖北产业教授，适时予以通报表扬，并积极组织媒体宣传。

六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设岗。各单位要立足学校发展定位，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，科学设置产业教授岗位。

（二）人选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选对照我校拟聘产业教授需求，经派出单位同意后，填报相关资料。每人限报 1 所高校 1 个岗位。

（三）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应围绕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，广泛宣传物色人才，联系企业协商推荐人才申报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确定推荐人选。审核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。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研究同意后，按要求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

七、有关工作要求

1、各相关学院应于**2024年4月9日前**报送设岗材料（附件1《产业教授岗位设置表》），并于**4月19日前**报送推荐人材料（附件2《2024年湖北产业教授申报书》、附件3《2024年湖北产业教授申报汇总表》）。

2、报送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待学校评审结束后，再按省教育厅要求补充相应份额的申报材料及附件支撑材料。

联系人：王姗姗（688646）

Email: hbwlxyrc@hbuas.edu.cn

人事处

2024年4月7日